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207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513148_112D2289130-01.pdf、11221513148_112D228913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(新增)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甄選資格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(新增)新進團員6名，並辦理第3次甄選複試。
- 三、為整合專業領域課程推動，落實國教教輔團與地方輔導群合作協力，鼓勵本市科技自造中心學校推薦教師報名。
- 四、請有意願參加團員甄選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，並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，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召集學校(明志國中)聯絡人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參加團員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甄選當日核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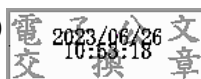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假(課務排代)半日。

- 六、本案甄選結果訂於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/>)及本局電子公告，並函知綜合領域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- 七、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本局將另案公告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- 八、旨揭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供各校教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明志國中)



裝

訂

線

